

第一部分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白云山云溪景区既有建筑加固维护工程

2、服务类别: 对白云山云溪景区既有建筑加固维护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工作, 直到取得委托单位的一致意见, 并出具预算书编制成果, 配合完成预算财政评审工作。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中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为第一解释。

1、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交齐送审资料日开始实施, 咨询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 (非咨询人原因影响的时间另计), 委托人同意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七、本合同壹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肆份, 咨询人执贰份。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项目造价业务和聘用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项目造价业务和项目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起至第二天零时止的时间段。

第二条 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



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尽可能负责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项目咨询业务的有关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履行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相应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咨询人应当将这些情况与可能发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2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造价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除非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

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1 国家、广东省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基建财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1.2 国家、广东省、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项目范围：对委托白云山云溪景区既有建筑加固维护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工作，直到取得委托单位的一致意见，并出具预算编制成果，配合完成预算财政评审工作。

第三第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包括图纸等），建设单位需要说明事项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合理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交齐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电子版报告初稿，在取得委托单位的一致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再出具正式书面审核报告书（壹式肆份）。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包括：

1、没有如期完成，（非咨询人责任除外）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每逾期一日，扣减合同总价 0.1% 的酬金。

2、保密责任（不得向外泄露项目审计的任何事项），如发现咨询人有上述行为，同意扣减合同总价 20%的酬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的酬金总额的 4 倍。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项目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12983.68 元（壹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陆角捌分），该项目咨询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中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费规定计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10%），最终咨询费用以项目预算评审价为准。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 3895.10 元（大写：叁仟捌佰玖拾伍元壹角）

(2) 咨询人提交正式书面预算书等造价咨询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进度款，即 3895.10 元（大写：叁仟捌佰玖拾伍元壹角）

(3) 预算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具体为：中标价低于预算评审价的，则按中标价支付项目尾款；中标价高于预算评审价的，则以预算评审价*（1-下浮率）结算支付项目尾款，下浮率=（中标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00%。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4426.31 元，中标价为 12983.68 元，投标下浮率为 10%。

(4) 如提交材料、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付款时间顺延。

3、委托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本合同费用，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或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八条 双方同意按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

1. 咨询人逾期 25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合同约定业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另行支付造价咨询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委托人不解除合同的，自第 26 个工作日起，咨询人每工作日应向委托人支付当次造价咨询费的 0.3%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可以在造价咨询费中直接扣除。

2. 咨询人应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办理咨询业务，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咨询报告。对于咨询人与施工单位、投标单位等单位采取串通、勾结等方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除有权终止本咨询合同外，还有权诉诸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咨询人须负赔偿责任。

3. 咨询人不得无故拒绝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咨询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当次委托业务的合同约定造价咨询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

4. 咨询人应付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5. 因咨询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交通费、实际损失、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若专用条款与标准条款有不一致处，则以专用条款的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1028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0-86659010

传真：/

2016 年 6 月 5 日



咨询人：(盖章) 新誉时代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23

号 1102, 1103 室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账号：282800252286

电话：020-87686379

传真：020-87686379

2016 年 6 月 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606040018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委托,白云山云溪景区既有建筑加固维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0728196085260526147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圆陆角捌分(¥12,983.68元)。服务时限为:原则上在30日历天内提交预算编制成果资料。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廉政协议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行为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咨询双方共同责权

1、委托、咨询双方应本着“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工作，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工程项目所在省、市、区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委托、咨询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机关举报。

3、委托、咨询双方应积极宣贯“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廉洁文化理念，开展创“双优”（工程优质、干部优秀）活动，加强廉政教育。

4、委托人项目部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委托、咨询双方项目人员廉政工作会议，咨询人相应人员按时出席。

二、委托人责权

1、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咨询人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予以教育和制止，并向委托人分供业务主管部门和纪委报告。

2、委托人不得违反原则指定分供方和确定工程价格、材料价格。

3、委托人工作人员收受或索取咨询人贿赂的，由委托人纪委查处，追究相应的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对实名举报的，委托人要立即立案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咨询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报复事件发生。

5、若咨询人违反本廉政协议中的条款，委托人视情节对咨询人处以合同额 0.5%—1% 的罚款。

三、咨询人责权

1、咨询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不得为获取不当利益，在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供货、项目管理等各项工作交往中，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2、咨询人不得报销应由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各项费用。

3、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经商以及国内外出行等提供方便。

4、咨询人不得以各种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宴请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健身场所。

5、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咨询人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介绍从事与委托、咨询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等经营活动。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白云山云溪景区

咨询人（盖章）：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

法定代表人：吴毓天

法定代表人：李伟

签订日期：2016年6月5日

签订日期：2016年6月5日

